


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SHANDONG FENGXIANG CO., LTD.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）
（股份代號：9977）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18條規定作出之公告

本公告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司）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《上市規則》）第13.18條作出。

於2023年11月2日，本公司作為借款方銀團成員作為貸款人（貸款人）而就貸款向本公司（提）總計本金最高額人民幣9.6的流動資金貸款額度訂立流動資金銀團貸款合同（貸款合同）。貸款發放期間從貸款合同簽署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。貸款將用於還貸款、企業日常經營資金。

根據貸款合同，本公司承諾(i)於貸款期間不得發生控股股東控制權變更（控制權）指的是通過股權轉讓、證券市場買賣、增資擴股、收購合併和該行動議喪得現有的控制權）或對本公司的控制權（直接和間接合併持股低於50%）或(ii)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不得對外質押。經銀團貸款人理行審通過的除外。

因違 貸款合同 的有關承諾 導致發生違約 的情況 銀團貸款 理行 止提 何提款通知要求的但尚未提 的 部或部分貸款資金； 消 部或部分總承貸額 佈 部或部分貸款餘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、費用和貸款合同項 款項立 提前到期應 。

於本 告日期 Falcon Holding LP 為本 控股股東 持有本 約 71.41% 已發行股本。

要導致《 市規則》第 13.18 條項 有關責 產生 情況 續 在 本 將 續 根據《 市規則》第 13.21 條在隨後 期報告 年度報告 作 相關 露。

承董 會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
席
朱凌潔

國山東 2023 年 11 月 2 日

於本 告日期 本 董 會 執行董 肖東生 生 石磊 生 非執行董 邱 生、呂崑 生、朱 潔 生 周瑞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 王 易女士、趙迎琳女士 鍾 文 生。